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113 學年度書法寫字、作文寫作競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推廣愛國保防教育、交通安全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防災教育、海洋教育，並提升本校學生國語書法寫字、作文寫作程度，並選拔選手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語文及相關競賽。

二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組別：

1. 書法寫字：全校自由報名，視人數決定是否分組，每班上限 2 人，但符合下列條件者（須舉證）可由該班增額推薦參賽：
 - (1) 國中曾獲全國賽該項第 1 至 6 名，或高中獲全國賽該項第 2 至 6 名。
 - (2) 曾獲得市賽該項第 1 至 6 名。
 - (3) 國、高中曾獲校內賽前 3 名。
2. 作文寫作：分高一、高二、高三，高一、二每班由國文任課教師至少推派 1 人參加，高三採自由報名，每班上限 2 人，符合條件者可增額參賽（同書法組之條件）。

(二)項目及時限：

1. 書法寫字：限時 50 分鐘。
2. 作文寫作：限時 90 分鐘。

(三)競賽內容及競賽規定：

1. 書法寫字：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佈【須完全依照內容文字書寫，不得添加無關之符號或文字。書法用具除所用宣紙當場發給以外，其餘請自備】，一律以毛筆書寫，字之大小以 7 公分見方為原則【以自來水筆書寫者，作品喪失評選資格】。賽後作品統一由學校處理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2. 作文寫作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佈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須詳加標點符號，並限用黑色原子筆寫作，且不得洩漏私人身分。賽後作品統一由學校處理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
(四)競賽評判標準：

1. 書法寫字：
 - (1) 筆勢與功力 50%
 - (2) 結構與章法 50%
 - (3)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、漏字或未完成者，每字扣總分 3 分
2. 作文寫作：
 - (1) 內容與結構 60%
 - (2) 邏輯與修辭 30%
 - (3) 字體與標點 10%

三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114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 10 分
- (二) 地點：第一會議室（作文寫作） 圖書館自修室（書法寫字）

四、競賽獎勵：

每項依組別取前 3 名及優選數名（依選手成績表現得從缺），頒發獎狀。前三名經集訓後，依校外競賽名額擇優代表學校參加競賽。（北市國語文競賽得推派 2 名）

五、報名：114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前由學藝幹事將報名表暨公假單填妥經導師及國

文教師簽章後送教務處教學組。已報名參加而無故棄賽者，將被懲處記警告一支。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13 學年度書法寫字、作文寫作報名表

組 別	班 級	學 號 (勿填座號)	學生姓名	備 註
書法寫字	①			自由報名 (上限 2 人)
	②			
作文寫作	①			至少推派 1 名 (上限 2 人)
	②			
增額推薦報名(須舉證)，無則免填				
書法寫字(增額)				詳第二條第一項第 (一)(二)款規定
作文寫作(增額)				詳第二條第一項第 (一)(二)款規定

備註：114 年 2 月 27 日(星期四)前由學藝幹事將報名表暨公假單送教務處教學組。
(逾期不受理報名)

國文教師：_____ (簽章) 導師：_____ (簽章)

.....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公假單

班級	學號 (勿填座號)	姓 名	事 由	起迄時間	導師簽章
			參加 113 學年度 【 】競賽	3 月 27 日第 5、6 節	
			參加 113 學年度 【 】競賽	3 月 27 日第 5、6 節	
			參加 113 學年度 【 】競賽	3 月 27 日第 5、6 節	
			參加 113 學年度 【 】競賽	3 月 27 日第 5、6 節	